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书面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 8:59 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 9:30 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杜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解聘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鉴于：公司财务总监赵岑女士在会计主管人员提供的经公司财务部复核的 2020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上进行异议签署。且经多次沟通，赵岑女士坚持对该报表继续保留异议签署，致使公司无法向交易所提供有效财务报表，将导致公司无法按时披露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保证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能够按时披露，保障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总经理张巍先生提议，公司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同意解聘财务总监赵岑女士。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按照相关规定完成新任财务总监的选聘及任命工作。在董事会聘任新的财务总监之前，由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张巍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表决结果：8 票赞成、1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

董事赵岑女士投反对票理由：另见 10 月 31 日披露的《异议说明》。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